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局的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局采购国道242临河黄河大桥至公其日嘎（杭锦旗和鄂托克旗界）段公路工程竣工结算及竣工决算审计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局的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局采购国道242临河黄河大桥至公其日嘎（杭锦旗和鄂托克旗界）段公路工程，属于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东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3193万元，资产总额为198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内蒙古东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9月30日

十三、监狱企业

本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
特此说明。



供应商名称：内蒙古东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9月30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系统 ESZCS-C-F-210128 第 (2) 页 2021-10-12

内蒙古东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10-12 15:52:16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年月日